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趙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汪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汪洋先生(「汪先生」)，36歲，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汪先生將於短期內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據此，彼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此服務協議，汪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汪先生之年資及職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趙傑先生(「趙先生」)需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遂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卓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